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4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sup>(附註1)</sup>；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租賃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的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新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香港，2024年5月30日

附註：

- (1) 由於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借款合同提供的借款（於通函界定及說明）由北京展拓置業有限公司根據抵押合同提供的抵押擔保，借款合同與抵押合同相互依存、相互關聯，因此，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項下的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
-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jinmao.cn](http://www.chinajinmao.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安洪軍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